

安达县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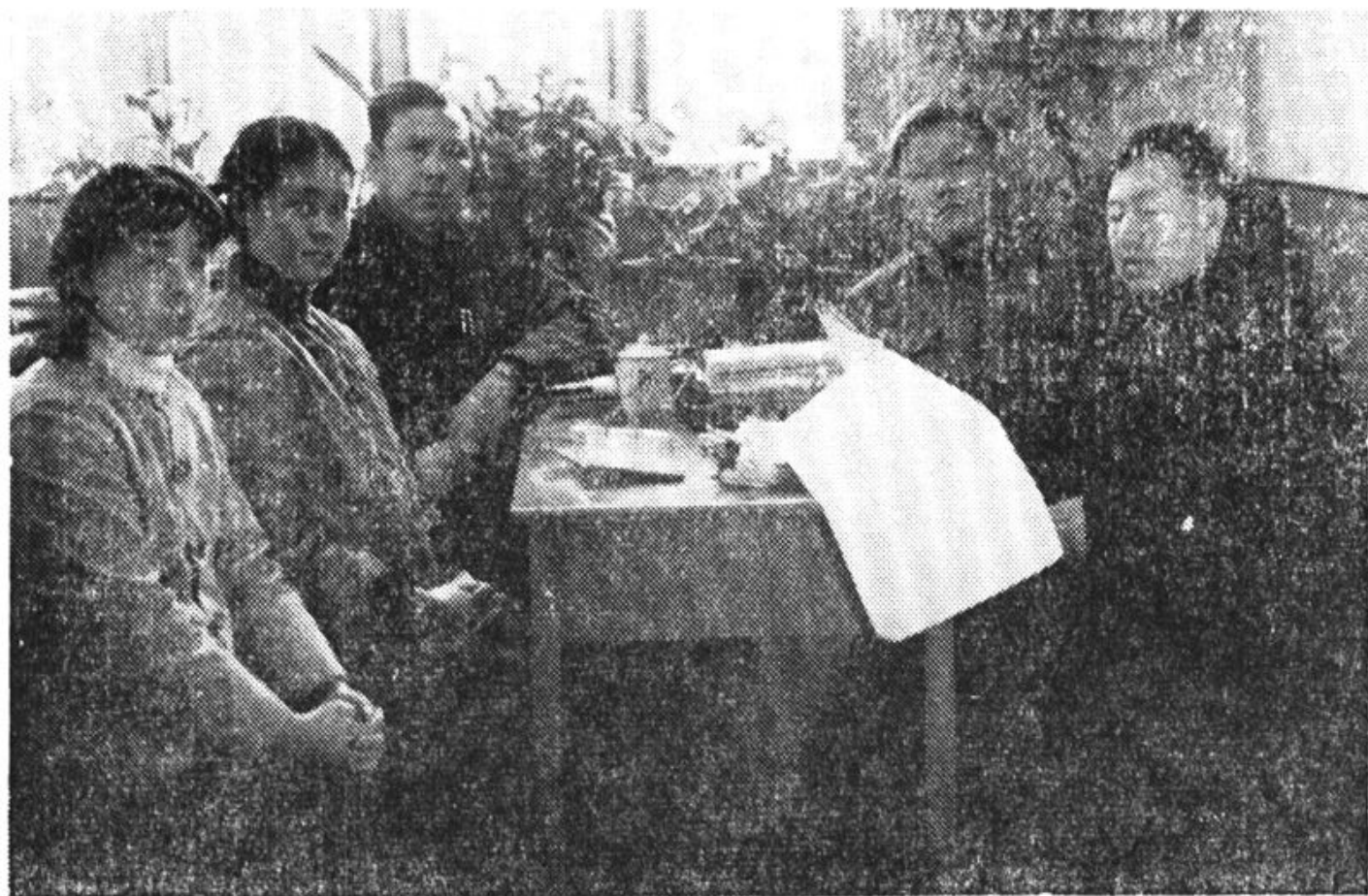
1899—1981

安达县税务局编纂

1899—1981

安 达 税 政 志

史以繼往
志以开来



编纂领导小组及其工作人员



现任局长副局长左起刘振帮、陈来清（局长）、白玉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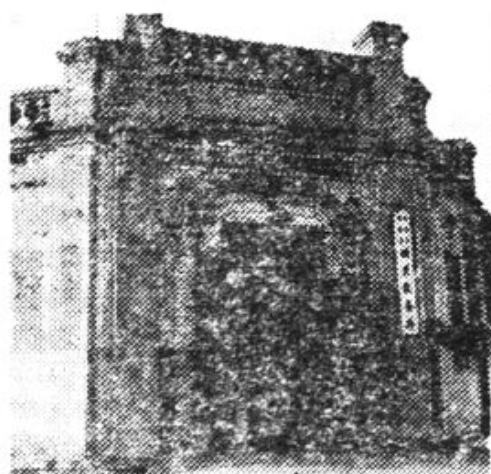
安达县税务系统出席县历届先进模范人物合照



安达县税务局局务会组成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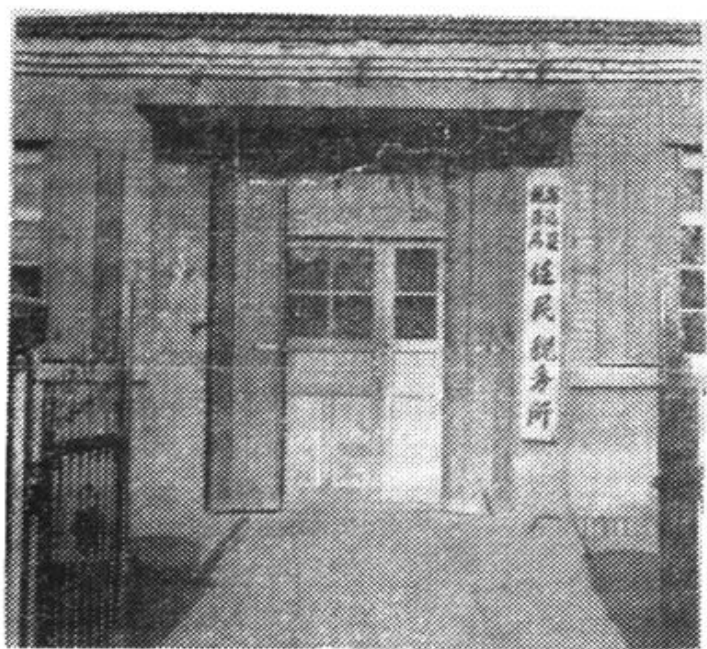
安达县税务局局址



城关税务所所址



城郊税务所所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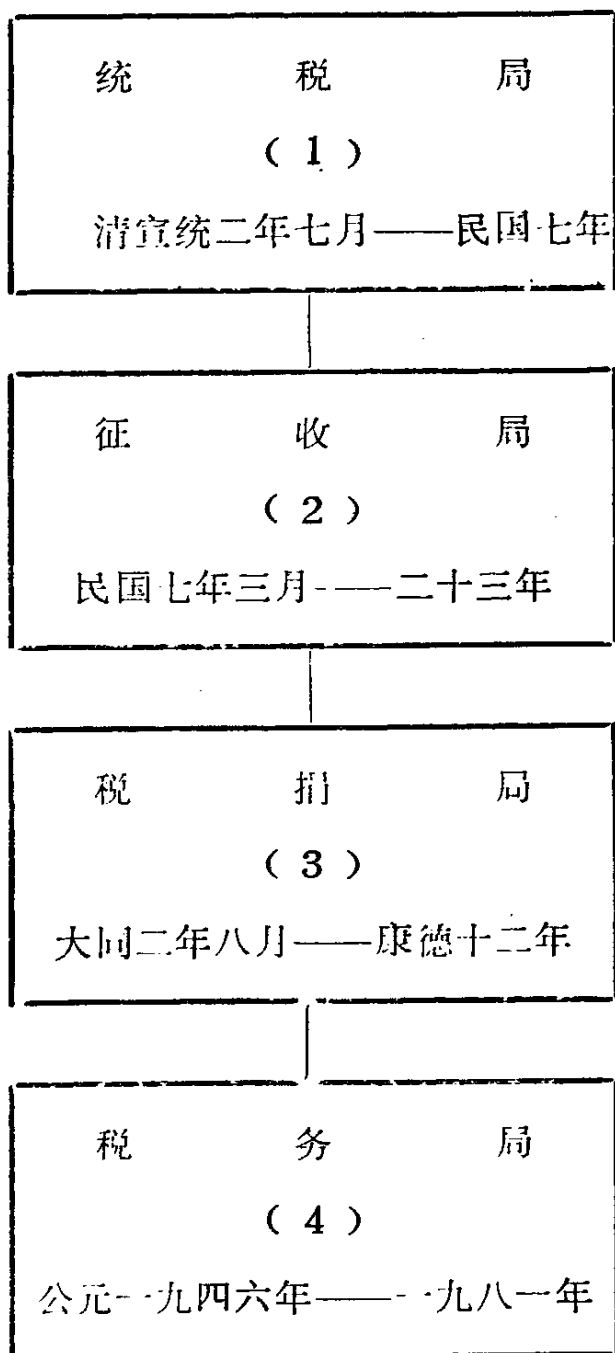


任民税务所所址



征管检查证件

安达税捐机构世系图



勘 误 表

页次	前行数次	误	正
13	3	为“现行”印花税	为“当时”印花税
23	8	“国民”十一年	“民国”十一年
92	2	“私改”股	“税政”股
98	1	对“税征的使用	对“税收”的使用
169	1	按“期”种类	按“其”种类
封底		“千”字	“万”字
156	表二格	从价计	从价计征
156	表六格	节的征收	环节征收
157	表 二	一九七的	一九七一
159	表一格三	墙根受蚀	墙根受浸蚀
159	表二格三	有侵上中松蚀材	上中松等材
159	表一格七	裂痕轻大	裂痕较大
160	表一格一	土坏造成	土坯造成
163	间字行	负担最一低级	负担最低一级
163	表二备注	某它地区	其它地区
95	三 表	“政税”	“税政”
127	1	唯利“×”图	唯利“私”图
168	4	限“资制”本主义	限“制资”本主义
162	一表六级	“1.00”	“10.00”

前 言

《安达税政志》是安达地方志的一个分枝，纂载安达税制起源、演进、沿革；税政发展，完善的过程。

《安达税政志》记载了安达县从设治的清宣统年间、民国年间、伪满年间、祖国光复三十五年间的税政发展概况。简略地反映了安达税收战线的历史和现状及其税收在各个历史时期的性质、地位、作用和成绩；也记载了税收战线的英雄事迹和重大史实。可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历史借鉴。

《安达税政志》由四章十五节组成，引用《中国税制史》、《中国赋税史》、《中国财政史辑要》、《中国财政简史》、《中国货物税史略》、《黑龙江志稿》、《食货志》、《国家与税收》等重要历史文献。还引用《安达康德三年版县志》有关章节，取用大量安达历年税收数据，参用了历史文献资料。文后附有章则法规。

《安达税政志》在纂稿过程中，得到经济院校、档案部门的支持和县志编审委员会、省、地局的关怀与鼓励。我们均表示感谢。

限于水平，编录未尽或错误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安达县税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安达税捐机构世系图

第一章 清民两代税制	(1)
第一节 税制起源.....	(1)
第二节 税制演进.....	(7)
第三节 租税体制.....	(42)
第二章 伪满税捐	(46)
第一节 捐税性质.....	(46)
第二节 田赋.....	(58)
第三节 地方捐.....	(61)
第三章 解放后三十五年的税政	(85)
第一节 税政沿革.....	(85)
第二节 税收在历史时期的作用.....	(96)
第三节 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01)
第四节 工商税征收演变.....	(107)
第五节 工商所得税征收演变.....	(126)
第六节 地方税征收演变.....	(152)
第七节 税收征管制度的发展演变.....	(171)
第四章 历史重大史实	(195)
第一节 统税局被捣始末.....	(195)
第二节 要事记载.....	(198)

附件:

现行基本法规·····	(218)
后记 ·····	(260)

第一章 清民两代税制

第一节 税制起源

“安达”系蒙语“谿达”的译音，是清朝北方蒙古地方衙门的官名。此处自古以来即为我国疆土，到清朝属杜尔伯特旗，是蒙王杜尔伯特游猎的地方。安达始建于清末光绪二十五年（1899），东清铁路于今安达镇处设车站，命名为安达站。光绪三十一年（1905），清政府放荒开垦。光绪三十二年（1906）设安达直隶厅。安达境幅员辽阔，地势平坦，荒原茂草，可垦之地甚广。设治伊始，地旷人稀，前清为招垦牧概取宽大，捐税一律豁免，设治四、五年间尚无征榷。安达税捐始于清宣统二年七月间，经旧黑龙江省度支司在安达县城组设统税局，征收粮食、烟酒等税。宣统元年正月黑龙江省盐务官运局，在安达创设分销局推销官盐。宣统三年试办预算，划分国家税、地方税，又分经常、临时两门章制。施行税则有物产税、营业税、交涉税、杂税，名为课税捐。课年有定额，不以收入之多寡为增减，如营业税中之当课、烧课。斗秤课税分从量征、从价征两种：从量征者，如：物产税中之粮税、酒税，杂税中之猪税；从价征者，如：物产税中之山货、皮张税。捐有征之营业税者，如：一成捐则从价征车税，烧锅既纳课而酒复有税。当商税捐并征。盖税之最重者不过百分之十，而捐则普遍百分之一。税捐繁杂大要分为三类：凡属司库收入者为国家税；地方官署收入者为地方行政

补助税，警学费、自治费就地筹集者为地方公益税。

此间，宣统二年民政司呈请设法整顿，改定税率及通行票式。改定后物产税率。凡从价征收者，如：油税、麻税、牲畜税按吊收江钱三十六文，烟税、山货皮张税按吊收江钱七十二文。从量征收者，如：豆饼税每块收江钱二十文。粮税上等粮，如：梗米、小米、小麦、元豆、芝麻等每斗收江钱二十四文，次等粮，如：谷子、大麦、芸豆、红米、糜子、苏子等类，每斗收江钱一十二文。酒税每觔收江平银一分一厘，柳条税每百捆收江钱一吊，带纳票费江钱一吊。

营业税率凡从价征收者，如：一成捐的统百货、牲畜、粮石出境按吊收钱十文。其从量征收者，如：车捐每马一套收江钱一百文。行用牛、马、骡每头收江平银一两六钱。猪、羊每口收平银一钱六分。其从时征收者如斗秤课，每件按年征银三两。

杂货税率如猪、牛印，每口收江钱三百文，吉猪每口收江钱七百二十文，牛、马每匹收江钱七百五十文。

安达遵章仿行税目与税率：

①、粮税，每石捐钱六十文，由卖主输纳。所收之款，易钱为银，以八成为正款抵充俸饷，以二成提充办公。运销外省按价每吊复输出境捐钱六十文。光绪三十四年江省始议令县仿照吉林章程创办粮税，分细粮、粗粮两种。梗米、小米、小麦、元豆、芝麻、绿豆为细粮，每石征税钱二百四十文；红粮，大麦、荞麦、稷麦、芸豆、黄豆、包谷、糜子之类为粗粮、每石征税钱一百二十文。两税均由买主输纳，卖主则另输货捐一成，纳税时按正款钱每吊随收杂款钱一百文。是年八月十五日实行，十二月奏准立案。民户自产之粮运销本省，由经过卡发给运单，以备沿局卡查验。